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就上述文件中的事项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一、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估购买价格相关事项：预估现金、预估净营运资金、预估负债、预估交易费用及托管的调整金额的预计数的测算过程；最终出售价格在标的公司预估企业价值基础上进行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二、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二”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的减少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尚存无形资产的具体明细、分类、后续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上市公司模拟报表亏损的原因；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亏损的原因；标的公司在 2016 年亏损 582,005.11 万元的情况下，出售后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 189,822.62 万元的测算过程。

三、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之“问题三”补充披露了：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小于标的公司的原因；公司、Lexmark 和 Kofax 2016 年分别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具体金额、测算过程以及合理性；公司、Lexmark 和 Kofax 的商誉形成和减少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对商誉减少的会计处理。

四、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四”：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对 Lexmark 的并购。由于 Lexmark 执行下推会计的账务处理，ES 资产包的整体企业价值与资产包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新的商誉 6.62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ES 资产包商誉账面价值为 6.62 亿美元（即人民币 459,530.53 万元），补充披露了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对标的公司 2016 年损益的影响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五”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 Lexmark 的主要财务数据。

六、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八”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所得现金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目前承担的利息的具体影响。

七、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九”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八、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十”补充披露了：卖方做出的具体承诺以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九、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十一”补充披露了：瑞士子公司 II 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的形成原因。

十、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之“问题十二”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付款条件以及履约能力。

十一、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十三”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具体金额及未明确金额的案件的具体情况。

补充修订后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